

## 聖經的總義：自由

聖經的總義是甚麼？

回答是：“自由”。

當然，這不是現代一般人挂在嘴上的“自由”，也不是把自由解釋為“不受約束，不負責任”，而是真正的自由：不作自己所不願作的事，作自己所願作的事。就如所說的：“心為形役”。“心”代表裡面的人，“形”是外面可見的身體。如果心靈要受身體的指揮，是人的屈辱，是痛苦的事。

晉朝的陶潛(淵明)，曾任彭澤縣令。有一天，屬吏來向他報告，上級郡派來的督郵來視察到了，要穿戴公服整齊迎見。陶淵明歎息說：“我豈能為五斗米折腰，事田里小兒！”自己解印綬辭職回家；並作“歸去來辭”以明志。啟首說：“歸去來兮！田園將蕪胡不歸？既自以心為形役，奚惆悵而獨悲？”他的意思是說，違心勉強從世俗，去作不願作的事，荒蕪的不僅是家中的幾畝田，更是心也不清高了，不如甘於淡泊，回復自然。他繼續寫，田園生活的暇逸，安適，再也不必看誰的眼色，可以無拘無束；不過，那只是道家的理想，實際是並不曾完全自由，正像人不能掙脫地的引力。

在伊甸園中，始祖犯罪的結果，是失去自由。魔鬼應許先祖，如果他們爭取“自由”，吃神吩咐不可吃的果子，掙脫祂的限制，就自由了，“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”(創三：5)。

不幸，他們墜汝了魔鬼的欺騙詭計。“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。”哪有自由可言！

使徒保羅講到他從前的經歷：他生在大數，在法律上說，他生來是“羅馬人”，就是自由人，享有特殊的地位，如：在沒有定罪以前，不受捆綁或鞭打。但他發現，自己受到無形的捆綁，身體作不得自己的主。他說：

我也知道，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；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(羅七：18,19)

把舊約和新約連在一起的，就是“自由”這個主題。

從在埃及為奴，到出埃及得解放，是舊約的救恩；所以聖經中一直反復提到這歷史的事實，要以色列人世代傳流子孫，謹記不忘。在曠野的時候，以色列人的奴性不改，背叛成性，

屢次反抗神；但最惹神忿怒的，莫過於他們提起要走回頭路，向後轉再去埃及作奴隸。那是多麼沒有出息的話！提起來都應該羞恥的，他們還好意思說！

到進入迦南之後，神頒給他們律例典章，吩咐以色列人，要善待本族的人，“因為他們是我的僕人，是我從埃及領出來的，不可賣為奴僕。”(利二五：42)但連這簡單的命令，他們也是一直的違背：人可以把自己的意志，強行加在別人身上，要他們服從，是多麼得意的事！人雖然不順服神，卻願意別人順服自己。

以色列人最尊崇的偉人是摩西。正因為摩西是他們的拯救者。摩西預表那以後要來，更偉大的拯救者耶穌基督。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中拯救出來。

猶太是一個熱愛自由的民族。不過，那個小國家，歷經相續的異邦統治和壓制，為了爭取自由，付出了沉重的代價。到羅馬時代，他們成為被統治的人民，僅享有極有限度的宗教自由。但人性的情形，仍然沒有改變。

神的兒子耶穌到世上來，向人類宣告自由說：“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...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。...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。”(約八：32,34,36)

馬丁路德把加拉太書稱為：基督徒的自由。

加拉太書的要旨：“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轄制。”(加五：1)

救恩的意義，就是至近的親屬“救贖者”，買贖不能自贖的奴隸，為他付出贖價，買了他來，釋放他，使他得以自由。這是基督救贖的表樣。

但那些得自由的基督徒，有兩個問題：一是忘記了他們過去在罪中掙扎的苦況，耶穌基督如何在十字架上擔當人的罪，被釘在木頭上代受咒詛，救人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反要回頭去靠自己的努力，行律法，靠肉體的善行稱義。另一個問題，是把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任意而行，以為再沒有道德的規律。保羅給他們的處方：是不在律法以下的基督徒，要靠聖靈而行，不順從肉體放縱私慾，結出聖靈的果子。

這也是我們所有基督徒應該遵循的道路。

在英國統治下的美洲殖民地，盡繳稅的義務，而沒有表達意志的權利，在重稅壓制之下，如同奴役，因而有獨立戰爭。被稱為“金嘴”的演說家，發出了怒吼，那就是我們記得的亨利·派垂克(Patrick Henry, 1736-1799)的名言：“不自由，毋寧死！”這充分表明自由的可貴。為了自由，可以不貪生惜死，而要能夠挺身昂首，呼吸一口自由空氣，否則寧可不呼吸空氣。這樣，他們為此而奮鬥。

奮鬥的結果，是美國聯邦的成立。但還有一部分的人，他們雖然在獨立戰爭中出過力，只因為膚色的不同，黑人還是受奴役的黑奴。他們被當作“活的工具”，不算是完整的人，更沒有公民權利，可以被拍賣。為此，南方和北方，打了一場最血腥的內戰。戰爭結束後，解放黑奴的理想勝利了，但還要經過漫長的一百多年，還要搞“人權”的鬥爭！

不過，最基本的問題，是從罪中得釋放。看今天美國的情形，似乎是有太多的自由。今天的美國仍然是有兩個不同的世界，一個真的自由，一個是被奴役；不過不再是黑白的分開，而是信與不信的分野。得救重生的基督徒，不分黑白，是得救贖的自由人；非基督徒，是只有行惡的自由，而沒有不行惡的自由，放縱情慾，吸毒，犯罪，被罪惡所奴役。因此，今天的是兩種不同文化的戰爭。

請為那些在罪惡奴役下的靈魂禱告，使他們覺醒，接受耶穌基督的救恩，脫離捆綁歸向神，作真自由的人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